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64號

上訴人 王峻杰
即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6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60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王峻杰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峻杰上訴辯解略以：並非無故聯絡告訴人，目的是為了拿回自己的東西，且想與告訴人確認是否分手。告訴人所述多有矛盾且與事實不符。

三、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實行附表二所示盯梢、守候之跟蹤騷擾行為，已經原審調查審認、論述。告訴人無意再與被告聯絡、往來，已經告訴人向被告明確表明。被告既可經由友人與告訴人約定返還物品；縱使告訴人尚持有被告所有之物，被告可以相同方式或其他正當法律途徑取回物品，斷無假借返還物品，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前往告訴人住處、學校蹲守之合法性。告訴人之指訴符合本罪構成要件事實，被告所辯無可採信。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劉世宇、鄭佳純，為證明告訴人持有被告物品；待證事實縱使屬實，並不能推翻被告有罪之事實認定，如上所述，均無傳喚必要。

01 (二)被告上訴就原審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重覆爭辯，核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7 法官 雷淑雯

08 法官 郭豫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蘇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5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6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0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1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2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3 之限制。

24 附件：原判決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2年度易字第368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王峻杰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

31 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02 年度偵字第1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王峻杰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
05 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6 事 實

07 一、王峻杰與STK004684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S女）原為
08 男女朋友關係，S女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晚間某時向王峻杰
09 提出分手，更於翌(29)日晚間7時28分許，明確向王峻杰表
10 示「不要再打擾我」，無意再與其聯絡往來之意，王峻杰明
11 知上情，卻因不願分手、欲挽回S女，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基於對S女為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違反S女之意願，於附表
13 二編號1至57所示時間，為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對S女實行
14 盯梢、守候、干擾之跟蹤騷擾行為，使S女心生畏怖，足以
15 影響S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S女因而向警察機關報案，
16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於111年10
17 月21日核發書面告誡予王峻杰，王峻杰並於同日收受該書面
18 告誡。

19 (二)王峻杰收受前開書面告誡後，仍不知警惕，另基於對S女為
20 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違反S女之意願，於附表二編號58至7
21 0所示時間，為附表二編號58至70所示對S女實行干擾之跟蹤
22 騷擾行為，使S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S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
23 活動。

24 二、案經S女訴由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5 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
29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30 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本院製
31 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S女身分遭

01 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02 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
03 遮掩。

04 二、被告王峻杰住所地固非在本院轄區，然起訴書所載被告對S
05 女實行盯梢、守候之行為地即S女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附
06 近，係在本院轄區內，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三、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證人S女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陳述，而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該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無傳聞
10 例外之規定可資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
11 陳述於本案無證據能力。

12 (二)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13 於本院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8號
14 卷【下稱本院卷】第31至33頁、第75頁、第202頁)，而該
15 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
16 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17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
18 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19 (三)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20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1 亦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S女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其於10月14日下
25 午有在S女住處樓下，同日晚間亦有在S女所就讀大學附近等
26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跟蹤騷擾犯行，辯稱：我與S女是於1
27 11年9月30日才確定分手，我於111年10月21日後，就沒有傳
28 訊息、貼圖給S女，於同年9月30日前往S女住處是為拿回我
29 的筆電、摩托車，於同年10月14日下午前往S女住處樓下及
30 同日晚間前往S女所就讀學校，均是要將S女的物品還給她，
31 除上開時間外，我沒有到S女住處樓下等語。

01 (一)被告與S女原為男女朋友關係；S女向警察機關報案，經大安
02 分局於111年10月21日核發書面告誡予被告，被告於同日收
03 受前開書面告誡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8至2
04 9頁)，核與證人S女於本院證述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77
05 頁)，並有大安分局書面告誡暨其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112
06 年度偵字第1660號公開卷【下稱偵卷】第77至78頁)，上開
07 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S女於111年9月28日晚間某時向被告提出分手，並於翌(29)
09 日晚間7時28分許明確向被告表明無意再與其聯絡往來之意
10 1.證人S女於偵訊時證述：我與被告於111年9月28日分手等語
11 (見偵卷第83頁)，又於本院證述：於我前往星聚點夜唱前
12 3、4小時，我與被告在路邊爭吵，我內心真的感覺扛不住
13 了，所以我很明確向被告說要分手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
14 第81頁)。又證人李O嫻於本院證述：我與S女約111年9月28
15 日晚上在KTV唱歌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足證S女係於111
16 年9月28日晚間某時向被告提出分手等情無誤。

17 2.被告於111年9月29日晚間7時28分許，傳訊詢問S女人在何
18 處，S女則回以「我現在需要空間 我會把定位移除 所以不
19 要再打擾我了」，並表示被告之筆記型電腦、車鑰匙等物會
20 於同日晚間9時，由S女父母拿至住處樓下交給被告等情，此
21 有被告與S女間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告訴人提出之相關訊
22 息、對話紀錄公開卷【下稱本院甲卷】第23至27頁)，從S
23 女明確表示「不要再打擾我」，且因不願再與被告接觸，而
24 委由其父母代為處理物品轉交等情以觀，可證S女於111年9
25 月29日晚間7時28分許，已明確表示向被告表示「不要再打
26 擾我」，無意再與其聯絡往來之意乙節屬實。

27 (三)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二編號1之(1)所示盯梢、守候之跟蹤騷擾行
28 為

29 1.證人S女於偵訊時證述：被告於111年9月29日在我家樓下等
30 我，我有提供當時的照片，照片中的時間應該是晚上12時等
31 語(見偵卷第84頁)，並於本院證述：被告於111年9月29日拿

01 花在我家樓下蹲點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又證人李O嫻於
02 本院證述：我於111年9月29日晚間10時至11時之間，有看到
03 被告在S女家巷口等S女，他坐在摩托車上，拿著一束花，當
04 時他想靠近，但S女不想跟他談，我們5個女生基於保護S女的
05 想法，就將S女圍在我們中間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
06 並有現場照片可佐(見偵卷第19頁之左下照片、112年度偵字
07 第1660號不公開卷第19頁之左下照片)，足證被告於9月29日
08 晚間10時許至12時許之期間，確有在S女住處附近，對S女實
09 行盯梢、守候之跟蹤騷擾行為。

10 2.被告固辯稱：於111年9月30日到S女住家樓下，係為取回其所
11 有之筆電及摩托車云云，惟查被告上開至S女住處附近之日期
12 並非111年9月30日，被告辯詞已難認可信，又縱被告上開辯稱
13 所指係其於同年月29日至S女住處附近之事，然查被告與S女雖
14 曾約定於同年月29日晚間9時，在S女住家樓下，由S女父母轉
15 交被告之筆電、車鑰匙等物予被告，然被告於約定時間並未出
16 現，經S女於同日晚間9時1分許傳訊告知其父母已在樓下等
17 候，並詢問被告有無要來拿取上開物品，被告則回以「不用了
18 我想妳先跟妳聊」等情，此有被告與S女間對話紀錄可稽(見本
19 院甲卷第23至27頁)，顯見被告於111年9月29日晚間在S女住
20 處附近，並非係為向S女拿回筆電、車鑰匙甚明，況證人S女、
21 李O嫻均證述被告當時手持花束，益徵被告係因不願分手，為
22 挽回S女，才至S女住處附近，而與取回物品無關，被告所辯，
23 要無可採。

24 (四)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二編號46所示盯梢、守候之跟蹤騷擾行為

25 1.證人S女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於10月8日說他在我家樓下，我
26 父親就到住處樓下去看一下，並拍照跟我確認，被告大概停
27 留了3個小時，就此我有提供照片等語(見偵卷第84至85
28 頁)，並於本院證述：我所提供的照片，是被告於10月8日
29 在我家樓下時所拍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

30 2.查S女於111年10月7日晚間10時19分許傳送「爸爸還在樓
31 下」、「他穿藍色外套」等訊息予其父親，S女之父親於同

01 日時30分許，傳送被告坐在機車上之照片1張予S女，並回以
02 「就是他」、「拍到了」、「同一臺摩托車」等訊息，復於
03 同日時59分許傳送被告坐在機車上之照片4張予S女等情，此
04 有S女與其父親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甲卷第73至75頁)。

05 3.核證人S女於上開證詞陳述時所指之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9頁
06 右下照片)，與上開S女與其父親對話時所傳送的照片相同
07 (見本院甲卷第73頁)，堪認證人S女上開所指被告在其住處
08 附近之實際時間係111年10月7日，而非同月8日，證人S女應
09 因記憶不清，而誤稱案發時間為同月8日。是以，依上開事
10 證及現場照片(見本院甲卷第7至13頁)，足證被告確有於11
11 1年10月7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S女住處附近，對S女實行盯
12 梢、守候S女之跟蹤騷擾行為。被告辯稱：除9月30日、10月
13 14日以外，均都沒有到S女住家樓下云云，不足採信。

14 (五)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二編號53、54所示盯梢、守候之跟蹤騷擾
15 行為

16 1.證人S女於偵訊時證述：於111年10月14日我母親陪我去捷運
17 站，被告躲在離我家很近的別人家門口，當天晚上還來學校
18 等語(見偵卷第84頁)，且於本院證述：被告於111年10月14
19 日下午，有在我家附近的巷子，當天晚上10時到11時之間，
20 他也有到我的學校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被告亦於本院
21 供承：我於111年10月14日下午有至S女住家樓下，同日晚間
22 也有到S女學校附近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並有現場照片
23 可參(見本院甲卷第17至19頁)，堪認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
24 下午某時、晚間10時至11時之期間，確分別有在S女住處附
25 近、就讀大學附近，對S女為盯梢、守候之跟蹤騷擾行為。

26 2.被告固辯稱：於111年10月14日下午去S女住處樓下及同日晚
27 間去S女所讀學校附近，均係為返還S女之物品云云。惟查被
28 告於111年10月9日，委請其與S女之共同友人即證人李○毅
29 (完整姓名詳卷)代向S女約定返還安全帽之時間，證人李○
30 毅隨即回以「她說把要還她的東西都放在她姐停摩托車的地
31 方的地板上就好」，被告於同日晚間7時27分許傳送「欸欸

01 放好了!」之訊息予證人李○毅等情，此有被告與證人李○
02 毅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01號卷
03 【下稱本院審易卷】第93頁)，且證人S女於本院證述：我
04 與被告分手後，只有安全帽放在被告那裡，但我於10月14日
05 之前，就已經拿回安全帽，而且我在大學宿舍空地看到被告
06 時，他沒有帶任何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又依
07 被告在S女住處附近之照片所示，被告僅持手機蹲在門口，
08 其身邊並無攜帶其他物品(見本院甲卷第17頁)，可證被告
09 於111年10月14日在S女住處附近、就讀學校內時，均未攜帶
10 任何要返還S女之物品，再者，被告既可透過證人李○毅，
11 而與S女約定返還物品時、地，要無不能再以上法徵詢S女意
12 見，協議返還物品之方式，斷無為返還物品，而未經S女同
13 意即貿然前往S女住處、學校之必要。被告上開所辯，實難
14 採信。

15 (六)被告為如附表二編號1之(2)至(4)、編號2至45、47至52、55至
16 70所示對S女實行干擾之跟蹤騷擾行為等情，此有附表二
17 「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證，堪信為真。

18 (七)被告本案行為均違反S女之意願，致使S女心生畏怖，足以影
19 響S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0 1.證人S女於偵訊時證述：被告行為對我生活影響很大，我現
21 在出門都需要父母陪同，下課也會擔心他在等我，不敢落單
22 等語(見偵卷第85頁)，復衡以S女已明確表示不想遭被告騷
23 擾，但被告卻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非但多次在S女住處、
24 學校盯梢、守候，更持續傳送數量龐大之訊息、貼圖及照片
25 等電磁紀錄，被告本案行為顯違反S女之意願，致使S女心生
26 畏怖，足以影響S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甚明。

27 2.被告固辯稱：S女未將其封鎖，且於111年10月21日在兩人Li
28 ne對話群組內，將「會變得很愛撒嬌 連我自己都認不出
29 來」、「我真的不想再看到你惱羞成怒了」等詞設為公告，
30 也主動向友人鄭○○(完整姓名詳卷)詢問、關心其近況，S
31 女應未心生畏怖云云。惟查：

01 (1)被告所提Line對話截圖照片，其上雖有顯示「會變得很愛撒
02 嬌 連我自己都認不出來」、「我真的不想再看到你惱羞成
03 怒了」等公告內容，然未顯示此等言詞設定為公告之具體時
04 間(見本院審易卷第67頁)，要難認被告上開所辯可信。

05 (2)證人S女於本院證述：我至警局報案，警方說若要提告，需
06 要證據，我為了留存證據，才沒有封鎖被告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83頁)。是S女未在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上封鎖被告，係
08 為留存證據，而非因被告行為未使其心生畏怖甚明，況在社
09 群軟體、通訊軟體上是否封鎖他人，與有無因該人行為致生
10 心生畏怖，係分屬二事，要不能以未封鎖為由，遽認未有心
11 生畏怖之事，被告上開所辯，無可採信。

12 (3)證人S女於本院證述：我沒有主動關心過被告近況，是被告
13 的友人一直騷擾我，跟我說被告過得不好、發燒或確診，博
14 取我的同情，於同事鄭○○提及被告近況時，我僅係為職場
15 上禮貌性回應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且細觀被告所提S女
16 與鄭○○之對話內容全貌，顯係鄭○○先主動向S女提及被
17 告近況，並詢問S女有無與被告聯繫後，S女隨著鄭○○之詢
18 問、談話內容，而為相應回應，且依S女與鄭○○間之對
19 話，可見其等與被告確曾為或現為職場同事(見偵卷第55至6
20 5頁)，是證人S女前述證詞尚非虛言，被告所辯，實無可
21 採。

22 (八)至被告辯稱：到S女住處、學校，係為向S女取回其所有之隨
23 身碟、機車、筆記型電腦，並詢問S女未何擅自刪除、變更
24 其Instagram帳號，非無故跟蹤騷擾S女云云。惟被告將安全
25 帽返還予S女，尚知透過共同友人約定返還方式，業如上
26 述，縱令S女持有被告之隨身碟、機車、筆記型電腦等物，
27 被告非不能透過相同方式或其他正當法律途徑取回上開物
28 品，尚無需到S女住處、學校蹲守，又縱S女曾變更被告之In
29 stagram帳號所用信箱、密碼，然被告於本院自承：我已將I
30 nstagram帳號所用之信箱及密碼都改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
31 11頁)，則被告既已取得掌控其Instagram帳號之權，衡情

01 已無任何急迫情形，致其有到S女住處、學校蹲守，並當面
02 質問S女之必要，被告所辯要與其己身行為及社會常情不
03 符，均屬推諉之詞，不足採信。

04 (九)被告明知S女無意再與其聯絡往來，卻仍為附表二所示之行
05 為，其主觀上具有對S女為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甚明。從
0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
09 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
10 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以盯梢、守候、尾
11 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
12 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之行為，或以電話、傳真、電子
13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之行為，使
14 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
15 制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均
16 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17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
18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是立法
19 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
20 犯之性質。被告附表二編號1至57之犯行，均基於單一目
21 的，持續、反覆為跟蹤騷擾S女之行為，應認係集合犯，僅
22 論以一罪。又被告附表二編號58至70之犯行，均基於單一目
23 的，持續、反覆為跟蹤騷擾S女之行為，亦應認係集合犯，
24 亦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稱被告本案行為應以接續犯論之等
25 語，容有誤解。

26 (三)被告於收受大安分局書面告誡後，即知悉其於告誡前之本案
27 事實欄一、(一)行為已涉跟蹤騷擾罪，且不得再對S女實行跟
28 蹤騷擾行為，然其於相隔約10餘日後，復另為事實欄一、(二)
29 之行為，可見被告於收受書面告誡前後之行為，係基於兩個
30 不同犯意，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
31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均係基於

01 同一犯意等語，容有誤會。

02 (四)公訴意旨固未提及附表二編號1之(2)至(4)、編號2至45、47至
03 52、55至60、62至66、68至70所示被告跟蹤騷擾S女之事
04 實，然附表二編號1之(2)至(4)、編號2至45、47至52、55至57
05 部分，與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二編號1之(1)、編號4
06 6、53、54部分，具有集合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07 及，而附表二編號58至60、62至66、68至70部分，與經起訴
08 並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二編號61、67部分，具有集合犯之一罪
09 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男女朋友間，倘其中一方提
11 出分手時，他方非不能為挽回之舉動，然該等舉動均應立於
12 尊重對方意願之前提下而為之，當對方已表明不願再有聯絡
13 往來時，自應知所進退，不得再違反對方意願而為盯梢、守
14 候或傳送訊息等行為，然被告僅因不願與S女分手、欲挽回S
15 女，竟不顧S女意願，對S女為如附表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
16 致其心生畏怖，影響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此已逾越社會通
17 念所能忍受之界限，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無犯罪科刑
18 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9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0頁），暨被告雖
20 表明有與S女調解之意願，但因S女無調解意願且不願意見到
21 被告（見本院卷第35頁、第73至74頁），雙方未進行調解等
22 情，及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
2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意，違反
26 S女之意願，於111年9月29日凌晨3時45分許，在新北市○○
27 區○○路0段0號之星聚點KTV門口盯梢、守候，又持續反覆
28 於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1日間凌晨不特定時間，透過Lin
29 e撥打網路電話予S女，復於收受大安分局書面告誡後，承上
30 犯意及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於111年10月底某時
31 許，透過共同友人李○毅轉達不會讓S女好過，要報復讓S女

01 書讀不下去、工作也無法繼續做等加害S女個人法益之恐嚇
02 性言論，以此方式使S女心生畏怖，因認此部分被告涉犯跟
03 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之跟蹤騷擾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4 害他人安全罪嫌等語。

05 (二)經查：

06 1.關於公訴意旨所稱被告在星聚點KTV門口盯梢、守候部分

07 (1)被告於111年9月29日凌晨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
08 0號之星聚點KTV門口等候S女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
09 院卷第28頁)，核與證人S女於本院證述內容相符(見本院卷
10 第79頁)，堪信為真。

11 (2)然證人S女於本院證述：我不清楚被告為什麼說9月29日凌晨
12 是我叫他來載我，但我猜想可能是之前約8月底時，我有提
13 過要夜唱請被告來載我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又衡以S女
14 係於前往星聚點KTV前，與被告吵架後，提出分手，可見被
15 告在星聚點KTV門口等候S女時點，與S女提出分手時點極為
16 相近，且係在S女於111年9月29日晚間7時28分透過不詳通訊
17 軟體明確向被告表明「不要再來騷擾我」之前，則被告在星
18 聚點KTV門口等候時，其主觀上是否已知悉S女明確無意再與
19 其聯絡往來，而具有跟蹤騷擾之犯意，顯非無疑，就被告此
20 部分行為，自難以跟蹤騷擾罪相繩。

21 2.關於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持續反覆於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
22 1日間凌晨不特定時間透過Line撥打網路電話予S女部分

23 (1)被告於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1日之期間，分別於111年9
24 月28日晚間10時27分許、同月29日凌晨1時50分許、51分
25 許、凌晨3時34分許、凌晨5時18分許、中午12時31分許、35
26 分許、下午6時8分許，透過Line撥打語音通話予S女，其餘
27 時間則未有透過Line撥打語音通話予S女等情，此有被告與S
28 女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見本院甲卷第91至119頁)。

29 (2)衡以被告上開撥打Line語音通話之時間，均與S女提分手之
30 時間相近，且係在S女於111年9月29日晚間7時28分透過不詳
31 通訊軟體明確向被告表明「不要再來騷擾我」之前，則被告

01 上開撥打電話時，其主觀上是否已知悉S女明確無意再與其
02 聯絡往來，而具有跟蹤騷擾之犯意，尚非無疑，就被告此部
03 分行為，尚難認已構成跟蹤騷擾罪。

04 3.關於公訴意旨所稱被告透過共同友人李○毅轉達不會讓S女
05 好過，要報復讓S女書讀不下去、工作也無法繼續做等言論
06 部分

07 (1)按刑法第305條所規定之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08 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必
09 以「不法」之惡害通知他人，方足當之，若以正當合法之事
10 通知他人，雖他人心中生畏懼，亦不能成立本罪。

11 (2)查證人李○毅於本院證述：被告有跟我說過要走法律途徑，
12 好像是妨礙電腦之類的法律途徑，讓S女書讀不下去、工作
13 做不下去等語(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第90頁)，被告所欲
14 為既係合法正當之法律途徑，依前揭說明，被告本案尚不能
15 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此亦不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
16 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亦不能成立跟蹤騷擾罪。

17 (三)綜上所述，就上開公訴意旨部分，本應為均被告無罪之諭
18 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之部分，屬集合
19 犯之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9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0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1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2 之限制。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一)	王峻杰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 (二)	王峻杰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二

16

編號	時間	行為	卷證出處
1	111年9月29日 晚間10時許至12時許之間	(1)在S女住處附近盯梢、守候S女 (2)透過不詳通訊軟體傳送下列訊息： 「我們彼此冷靜3天好嗎？」 (3)撥打S女電話2次 (4)透過通訊軟體iMessage(下稱iMessage)傳送下列訊息：「如果可以讓我 知道妳平安」	(1)現場照片(見公第19頁) (2)偵開卷卷頁被S與之暨通話紀錄(見甲第31頁)
2	111年 凌晨	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下列	被告與S

5		中午12時25分許	透過iMessage傳送內容同本附表編號3內容之訊息給S女	被告與S女之訊息紀錄(見卷甲第33頁)
6		中午12時26分許	透過iMessage傳送下列訊息： 「我們彼此冷靜3天，再好好的聊聊好嗎？」	
7		中午12時39分至40分許	透過不詳通訊軟體，先傳送對話截圖照片後，再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這麼絕情！那我公開00(完整名稱詳卷)」 (2)「Babe我們之間的問題是我不相信妳，因為敏感而多心也怕妳變了……」	被告與S女之訊息紀錄(見卷甲第277頁)
8		晚間10時55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Babe經過了今天，更肯定的是我不能沒有妳！這一天過的就像一萬年。好痛苦妳的形影、妳的聲音、妳的笑聲、妳的可愛、妳的美麗、妳的淘氣、妳的關心、妳的醋意、妳在00(完整名稱詳卷)的影子深深的印在我腦海裡！休息看了手機、摸魚時間看了手腳、期待的是一段落默！永遠的置頂才能夠不被洗版。妳今天好嗎？有吃飯嗎？筆電有去拿了嗎？燦坤有給週年折扣了嗎？上課累嗎？好想抱抱妳。」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卷甲第115頁)
9	111年10月1日	凌晨2時34分許	透過Line傳送含有王峻杰擁抱S女合照之貼文截圖照片予S女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卷甲第115至117頁)
10		凌晨2時37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我答應妳給足妳想要的空間」	
11		凌晨2時47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我也會100%的信任妳」	
12		凌晨3時27分許	透過Line贈送貼圖禮物	
13	111年10月2日	上午10時4分許	透過Line贈送貼圖禮物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卷甲第117至121頁)
14		晚間9時57分許	透過Line贈送表情貼禮物	
15	111年	凌晨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被告與S

	10月4日	零時32分許	「身體有比較好了嗎」	Line紀錄院12141147 之話本卷第147 對(見甲3頁5頁)
16	下午5時3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來自真的腦婆 我真的好想妳！我每天除了過完一天，剩下的就是等妳的消息。妳說妳重要嗎？說真的妳在我心裡的位置...連我自己都羨慕了。妳的身體狀況好一點了嗎？還有在發燒嗎？有順利的噗噗沒有便秘嗎？有沒有按時的去吃飯？今天的天空很美，距離上次出門走走快一個月了。想去海邊聽聽海的聲音，一起去每一個海邊。」	
17	下午6時1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也許真正放不下的人是我！我既然選擇了喜歡妳，那有這麼容易放下的。我不想跟妳吵架，我想見妳，我想抱抱妳，我想告訴妳我好想妳。」	
18	下午6時5分至30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p>(1)「想妳的時候其實無法用一句話代替。」</p> <p>(2)「我們有什麼事情都可以跟對方說」</p> <p>(3)「我不要在心裏偷偷減分」</p> <p>(4)「我只希望身邊的人」</p> <p>(5)「我永遠是你就夠了」</p> <p>(6)「其實有時候不知道自己是在鬧什麼」</p> <p>(7)「我知有一道一鬧就會把妳推遠」</p> <p>(8)「可是我的本意只是想告訴妳」</p> <p>(9)「我需妳自己」</p> <p>(10)「我一直提醒自己」</p> <p>(11)「我不要說反話」</p> <p>(12)「不要生氣的不要沒有安全感」</p> <p>(13)「不要好好的表達自己」</p> <p>(14)「但」</p> <p>(15)「我沒有做到」</p> <p>(16)「我並不羨慕別人的另一半」</p> <p>(17)「因為我的很可愛很懂事」</p> <p>(18)「也特別的愛我」</p> <p>(19)「我只要妳一直陪在我身邊就夠了」</p> <p>(20)「妳知道在愛妳的路上我是全意」</p> <p>(21)「時間越久我越無法抽離」</p> <p>(22)「我真的很想讓妳看到我對妳的感情」</p> <p>(23)「是很堅定的」</p> <p>(24)「自牽起手的那天就沒想過要分開」</p>	
19	晚間7時3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3個貼圖後，又傳送下列訊息：		

		5分至36分許	「我好喜歡妳送我的任何」	
20		晚間10時10分許	透過Line贈送表情貼禮物	
21		晚間10時15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外面的風景再美，也抵不過妳在我心中的美」 (2)「妳的美勝過全世界，我只要妳一個人」	
22		晚間10時37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腦婆」 (2)「回來了好嗎」	
23		晚間10時39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6天沒有妳的訊息，我長大了6歲」 (2)「每一次的訊息期待的都是妳」	
24		晚間10時49分至50分許	(1)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我車禍的傷變硬了，好像好了很多了。今天身體有點發燙，好不舒服。」 (2)透過Line傳送熱敷袋照片後，又傳送下列訊息： 「這是我腦婆的愛心熱敷袋」	
25	111年10月5日	凌晨14時29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1)至(4)訊息後，傳送手持身分證反面之照片，又連續傳送下列(5)至(9)之訊息： (1)「腦婆快回來了好不好」 (2)「腦婆我想你我真的很想你」 (3)「王小滑很想媽媽」 (4)「小滑它鬧脾氣，發不動也騎不了」 (5)「我願意讓我們可以一起成長！我懂妳想要的是什麼了！我願意承擔面對。」 (6)「腦婆我好像可以找回一些照片了」 (7)「腦婆我想妳，小滑也想妳！」 (8)「腦婆還記得嗎？我會因為很想妳去哀居看妳的影片嗎？」 (9)「腦婆我不會再讓妳不喜歡的事了！謝謝妳在21天裏讓我成長！妳真的很棒！讓我有改變！我很喜歡被妳改變的我！」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院(見本院第149至183頁)
26		凌晨37分至39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腦婆我只要妳！因為妳就是我的全世界、妳就是我的最美麗的女神。」 (2)「哇嗚！我的女神回來了好嗎？」 (3)「妳不知道我好擔心妳？妳那天發燒我今天都有感受到那樣的不舒	

27	凌晨 52分 許	服。」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腦婆我是真的愛妳」
28	上午 8時5 4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腦婆 早安 有咳嗽嗎？還有反覆發燒嗎？」
29	上午 9時6 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腦婆 快回來了 想說對不起！很多時候的做法並不是我的本意！我會開始提醒自己，不說反話、不做反事！我會好好的表達自己，只要妳永遠在我身邊就夠了。」
30	上午 9時1 8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比比想寶寶知道，在我心裡不管是公還是私~妳都是最棒的(愛心圖案)還自信滿滿是寶寶的獨有的魅力！而我竟然趁糟糕的讓寶寶的內心受傷，還被別人趁虛而入！今天有告訴我，讓我可以解開了我們之間的矛盾！以後我們不要無話不說，誤解要馬上解開避免矛盾，這樣好嗎？因為寶寶的人是由我來保護！因為寶寶的心是由我來撫平！妳是我的一切~沒有妳我該怎麼辦？#挑了一張有自信的自己 #有自信的寶寶充滿魅力 #那時候的我很瘦也很壯 寶寶，我想告訴妳2021/5/29的今天，是我活了35個年頭裡！過的最開心而且最快樂的一個生日！因為我的世界因為妳而有了不一樣的生活！這天是小年夜~我們一起去吃韓式料理！！ 這天很開心的是~妳陪我一起度過！回到家以後『突然很想妳』在我的腦海裡。這天我也很想讓妳知道我真的真的很想妳。但是……那又怎麼樣？還記得這天突然下了一場大雨，讓世界縮為屋簷。 還記得這天逛了Zara就為了想知道如果一個人逛街時會去巡哪裡。 還記得每當妳轉身離開回家的時候，我是多麼的捨不得。 突然的豪~想跟妳合照！但是我知道我很喜歡妳的心已回不去了！而且很醉很醉……今天的妳豪~熱情(愛心圖的圖案)！心理有點開心！穀店時還突然的想法把妳抱起來。原來……妳真的很輕。」

		<p>怎麼有人的眼睛美的如此不沾風塵～開點 這是你第一次傳自拍照，我真的是在師大分心。 心(笑臉圖案)！還記得當天我讓我很喜歡你(愛心 開會，但是這張照片也讓我更喜歡你(愛心 也因為你的主動又讓 圖案)。 不敢表明情意，那～你知道我在喜歡你 嗎？ 這是第一次用了你的手機偷偷(其實也 這算是光明正大的在妳面前)的傳到我的 手機。 因為喜歡妳，所以想要有妳的照片可以 讓我思念。 雖然我一直跟妳說角度問題，但是妳知 道嗎...我想跟妳聊的不止是這樣。 今天小蜜媧準備的早餐～ 從打開的時候內心是充滿喜悅的！雖然 我一直不希望妳花錢，而拿到的時候又 是這樣的開心！很多矛盾。老實說～雖 然妳說的早餐沒有多少錢，但是對我來 說哪真的是有一件很重要的意義。(我 好像有感受到妳的溫度是暖暖的) 吃完早餐後，每一口都是甜甜的，心裏 也是甜甜的。 今天2021/3/30，第一次沒有時間的壓 力一起去玩～今天的行程很簡單！就 是爬山、泡湯、吃飯、然後捨不得親 愛的小蜜媧妳回家。 想說妳今天原本要獨自出去，鑰匙明明 就在我身上，但我卻開...」</p>
31	上午 9時1 9分 許	<p>透過Line傳送含有王峻杰與S女合照之 文截圖照片後，傳送下列訊息： 「今天是2021/10/21是我們一起的6個 月～ 這天的天氣變冷了～0寶寶(完整名稱詳 卷)跟我說這不就是我們戀愛的季節！ 她問我：『妳喜歡冬天還是夏天』。 我回答：『我喜歡冬天，因為寶寶夏天 的火氣很大』(開個玩笑)，喜歡冬 天的原因是～ 我在這個季節擁有了妳(愛心圖案) 今天是在這半年來我的寶寶第一次在我的 胸膛裡、我的手臂裡睡着！我真的很開 心！ 因為她說『是滿滿的安全感』。 無論是從S女、0妞妞、親愛的小蜜媧、 0寶寶、0寶貝(完整名稱詳卷)等等..... 妳都是我最愛的人！而『離不開妳』是 我們彼此的記憶。」</p>
32	上午 10 8分 許	<p>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最近一直很好心情 不知道什麼原 因 我現在這一種心情 我想要唱給你聽 看著窗外的小星星 心裡想著我的秘密</p>

		<p>算不算愛我不太確定 我只知道我在想 你 我們之間的距離好像忽遠又忽近 你明明不在我身邊我卻覺得很親 Ha~有一種感覺我想說明 我心裡的秘密是你給的甜蜜 我們之間的距離好像一點點靠近 是不是你對我也有一種特殊感 Ha~我猶豫要不要告訴你 我心裡的秘密是我好像喜歡了你 夜裡陪著我的聲音就算沙了也動聽 這一種累了的声音是最溫柔的證明 (你是我的秘密) 我們之間的距離好像忽遠又忽近 你明明不在我身邊我卻覺得很親 Ha~有一種感覺我想說明 我心裡的秘密是你給的甜蜜 我們之間的距離好像一點點靠近 是不是你對我也有一種特殊感情 Ha~我猶豫要不要告訴你 我心裡的秘密是我好像喜歡了你 這模糊的關係是莫名的美麗 我們之間的距離好像忽遠又忽近 你明明不在我身邊我卻覺得很親 Ha~這一刻我真的想說明 我心裡的秘密是你給的甜蜜 我們之間的距離每天一點點靠近 這是種別人無法理解的特殊感情 Ha~我要讓全世界都清晰 我心裡的秘密是我會一直深愛著你 深愛著你」 (2)「腦婆 我的右手臂！給你~切下來 給你。」</p>
33	下午 3時4 7分 許	<p>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後，又傳送2個 貼圖： 「腦婆 我想告訴妳的是~ 妳是我的唯一，除了妳我誰都不要。 心裏很清楚，沒有妳我的世界裡只剩下 秋天的楓葉、沒有妳我的心像沒電的手 機。 妳回來了好不好？ 我很想妳~我很需要妳~喜歡妳的陪伴、 我喜歡妳吃醋的樣子、喜歡妳需要我的依、 喜歡妳跟我分享、喜歡妳說的我、 喜歡妳說愛我、喜歡妳改變之後的我、 喜歡妳抱住我的右手、喜歡妳黏的我身、 喜歡妳去學校接妳下課的抱抱、 喜歡看妳忙的時候我靜靜的在旁邊看、 喜歡妳和妳一起出去玩、喜歡妳看我 妳手、喜歡妳笑、喜歡帶妳去美 歡妳的一切說不完……只要 ~我都很喜歡(愛心圖案)」</p>
34	下午 4時8	<p>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腦婆」</p>

		分許		
35		下午 4時1 6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我有跟店長說會計的事情，讓我的女 朋友有點不開心。」	
36		下午 4時3 1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腦婆 我想見妳 我想抱抱妳 想要讓 妳摟著我 聞著妳的味道 然後告訴妳 我真的好想妳」	
37		下午 4時3 6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親愛的女神腦婆 回來了好不好」	
38		下午 4時4 0分 許至分 45分 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只要妳回來 我會一直在 主動不是 犯賤是因為我愛妳」 (2)「真正愛過的人 怎麼可能會輕易放 棄」 (3)「妳永遠不知道一個 為妳胡思亂想 的人 是有多愛妳」 (4)「死纏爛打的樣子很醜吧？可若沒有 愛到骨子裡 誰願意做那個小丑」 (5)「妳給的甜蜜、妳給的笑容、妳給的 真心 深深的烙印在我的心裏」	
39		下午 4時5 3分 許	透過Line贈送主題禮物	
40		晚間 8時4 6分 許至分 47分 許	透過Line傳送S女照片後，傳送下列訊 息： 「腦婆 真的好美 笑容好甜」	
41		晚間 11時 25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知道妳確診了…妳還好嗎？ 要記得多喝水及休息！要吃維他命C增 加免疫力」	
42	111年 10月6 日	上午 8時4 4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今天是10/6我等著一個不可能的可 能。」	被告與S 女之Line 對話紀錄 (見本院 甲卷第18 5頁、第1 89至191 頁)
43		上午 8時4 7分 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腦婆 筆電是因為工作需要，小滑是因為想看 到妳」	
44		下午 4時3 9分 許至分 41分 許	透過Line傳送2張狗照片	

45		下午 5時8 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狗狗叫我跟它一樣」	
46	111年 10月7 日 (起訴 書載「 日，予 正) 訴 誤為8 」應 更	晚間 10時 30分 許	在S女住處附近盯梢、守候S女	(1) 現場照見甲713 (院第13) 與之對錄本卷至 (2) S女其父Line紀見甲73 話(院第75頁)
47	111年 10月9 日	晚間 10時 15分 許	<p>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杰&S女交往的527天日子裏妳辛苦了必背平果 ~我妳的倫心的承受這其不的傷到的人是我錯 在道德內讓妳若無為的妳，而我多的害離的越 看妳最愛的黃金吵對不的是把妳爭我脅。許 我過了往的漸，我妳把妳的『尊』妳的決妳此尊厭的，也 以在怕我呵護妳遠了。我『尊』妳的決妳此尊厭的，也 推越前的時候，我『尊』妳的決妳此尊厭的，也 以吵的怕害的感我的結是妳這感不的我知道，妳 是妳總是說妳在告我欲我的一昧的 感，而起我，妳 我滿載。應該像一個小孩在那裡胡鬧，我應 我該不是總要為我的關係，讓妳不願意再跟 我造，而我的關係，讓妳不願意再跟 我說。我們的感情變得更加溫。</p>	被告與S 女之Line紀 話(見本卷第 1頁) 209

		2 分許		
52		晚間9時4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妳願意跟我聊聊嗎？」	
53	111年10月14日	下午某時	在S女住處附近盯梢、守候S女	現場照片院(見本卷第17至19頁)
54		晚間10時許至11時許期間	在S女所就讀大學(完整名稱、地址詳卷)附近盯梢、守候S女	
55	111年10月15日	晚間9時5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記得我曾經說妳家的人的妳的因為妳想妳的幸的福的活潑的妳的。我走了，謝謝妳。」 我們清楚妳要，知道妳的，因為妳想妳的幸的福的活潑的妳的。我走了，謝謝妳。」 我們清楚妳要，知道妳的，因為妳想妳的幸的福的活潑的妳的。我走了，謝謝妳。」 我們清楚妳要，知道妳的，因為妳想妳的幸的福的活潑的妳的。我走了，謝謝妳。」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卷第21頁)
56	111年10月19日	上午10時13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沒有妳的時候，我已經有好多我的溝通，我太大意了，我卻忽略了妳。現在我才知道，妳一次次的期待變成失，妳給我一次次的機會我沒能把握，後是很心痛的。我現在想起來真的很後悔，所以希望妳能夠給我一次新的機會，這一次我不會再大意了，我一定會好好的去珍惜！還能和好嗎？還能使用2021/5/29的3個願望嗎？能和好的話我們一起去散步，把心裏的矛盾解開，彼此抱一抱，相信我，我能陪妳一起走未來。」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卷第221至223頁)

57		上午10時15分許	透過Line贈送表情貼禮物	
58	111年11月4日	中午12時37分許	透過Line贈送貼圖禮物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甲卷第23頁)
59	111年11月22日	某時	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m)先後傳送下列訊息及2張照片： (1)「時間已經過去5萬多天，有想好好聊聊了嗎？……527天的感情……沒有背叛！…」 (2)「跟妳分享一下我把自己整理好了！這朵楓葉代表著是我對妳的眷戀如此獨一無意。」	S女手機畫面截圖(見本院甲卷第47頁)
60	111年11月23日	某時	透過Instagram連續傳送數張照片	S女手機畫面截圖(見本院甲卷第59頁)
61	111年11月26日	下午6時28分許至晚上7時18分許	透過Line連續傳送下列訊息： (1)「哈嘍！終於有一個地方被封鎖了！」 (2)「你好嗎？」 (3)「這時那時候的想法吧」 (4)「突然覺得自己好天真，應該知道妳的心的在消耗了」 (5)「真的說真的一點都不會後悔做這些事」 (6)「因為我想我再也沒有辦法做了」 (7)「有人說過在一起的一年半內是彼此的依賴期！一年半後是彼此會找到相處的模式」 (8)「除了部隊鍋外，還有…」 (9)「我也是」 (10)「差不多快給我了」 (11)「一個人！真的」 (12)「我很認真過」 (13)「現在也看不到了」 (14)「這倒是真的」 (15)「除了這個還有很多是妳不知道的」 (16)「我的心願」 (17)「有一種感覺就是捨不得」 (18)「我會的哪怕是現在」 (19)「很自然的」 (20)「有好多沒有好好的熟睡了」 (21)「最近真的好想有你的建議讓我能採納」 (22)「妳知道妳有妳美麗的氣場牽動我嗎」 (23)「我背妳」	被告與S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甲卷第24頁至253頁)

			(24)「真的不是一時的改變」	
62		某時	透過Instagram連續傳送數張照片	S女手機車圖 畫面截圖 照片(見卷 本院甲55至57 本第頁)
63	111年 11月27日	晚間 7時1分許	透過不詳通訊軟體傳送下列訊息： 「拉黑封鎖是我所期望妳可以做的事 情！這樣子我就沒有理由了。 我想把與妳之間的事情退回原點把這 陣子的不愉快的事情整理好做個結 束。妳的選擇我只能尊重妳。我真的很愛妳 也很喜歡妳曾經是現在仍是在未來也 不會改變我沒有要圖妳什麼畢竟我什 麼都不缺無論發生什麼事在我身邊 人是妳S女 而我想告訴妳的是我願意與妳在一起 面對所有事情。如果妳玩累了想回家 了 我仍然會在原地等著妳。」	被告與S 女之訊息 紀錄(見卷 本院甲 第61頁)
64		某時	透過Instagram傳送禮物訊息	S女手機車圖 畫面截圖 照片(見卷 本院甲51 本第頁)
65	111年 11月28日	上午 11時30分許	透過不詳通訊軟體傳送下列訊息： 「那縫補的痕跡 心疼妳 辛苦了」	被告與S 女之訊息 紀錄(見卷 本院甲 第63至65 頁)
66		中午 12時49分許	透過不詳通訊軟體先後傳送標題為「另 一半讓你感動的時刻」之圖文	
67		下午 1時20分許	透過Line傳送下列訊息： 「我一直忍住減少聯繫妳，就是要看妳 會不會主動來找我，我以為自己在妳 心裏的位置很重！底！在這段感情裏我 可面給付了！我！在！這！真！誠！把！這！ 該！給！的！不！該！給！的！都！給！了！對！不！起！ 我！為！了！學！習！去！愛！妳！把！自！己！曾！經！的！快！樂！ 和！心！都！給！了！去！弄！丟！了！在！這！段！感！情！裏！我！ 感！到！了！不！甘！心！只！是！最！後！我！卻！得！不！到！ 我！想！要！的！結！果！我！明！白！也！釋！懷！了！也！沒！有！ 的！值！得！讓！妳！留！戀！的！我！更！好！我！遠！比！妳！ 要！愛！妳！我！明！白！了！愛！是！要！雙！向！付！出！ 的！	被告與S 女之Line 對話紀錄 (見卷本 甲第25 7至259 頁)

		遺憾的是我們都沒有好好的溝通，妳不 懂我的顧忌和到最後我們分手的時候， 們都沒有好好的當面告別。妳的顧慮我 我不後悔遇見妳，因為曾經的我們真的 開心過，但現在的妳已經選擇放下往前 走了，那我肯定不能夠一直停留在原 地。 可能這也是最後一次打擾妳，當熱情退 散後，我也該選擇禮貌退場。可能我跟 妳的相遇時間不太對，或許換一個時間 相遇，也許我們的結局也就不一樣了。 故事的開頭往往極具溫柔，可結局卻往 往配不上整個開頭。如果故事一開始就 是錯的，那結局肯定也只能遺憾收 場。」	
68	下午 1時2 0分 許	透過不詳通訊軟體傳送與同本附表編號 67內容之訊息	被告與S 女之訊 息紀錄 (見卷 本院甲 第65至 71 頁)
69	下午 3時1 5分 許	透過Line贈送表情貼禮物	被告與S 女之Line 對話紀 錄(見 本院 甲卷第 26 1頁)
70	某時	透過Instagram傳送下列訊息： 「S女 如果可以再狠心一點把Ig都封鎖 了。面子在妳面前都不重要了。突然有 那麼一瞬間的覺得 所有等待在妳的眼裏…」	S女手 機畫面 截圖 照片 (見 本院 甲卷 第49 頁)